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1-00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审计时间安排上未能达成一致,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不再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有关事项鉴证工作等。本期(2020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0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00万元,该费用是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工作量以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的,较上期(2019年度)审计费用相差不多。

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变更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	0	0	不适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1年2月3日上午3:00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	0	0	不适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1-00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公司与立信在审计时间安排上未能达成一致,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不再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有关事项鉴证工作等,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事前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立信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分别为保留意见、否定意见。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并同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日期为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说明;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注册会计师意见书、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
 6、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1-00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太阳”)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日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3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6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①会议登记事项
 ②会议登记地点:
 ③登记时间:
 ④会议费用:
 ⑤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
 ⑥其他事项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是否影响特别决议事项	是否需网络投票系统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备注: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由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2月1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红太阳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上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深交所交易系统(<http://www.sse.com.cn>)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永祥先生、王露女士
 联系电话:025-57883588
 联系手机:025-57886268
 电子邮箱:recruiting@163.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红太阳证券部)
 邮编:2113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3、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00秒
 2、投票简称:太阳股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具体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查询并查阅公告。
 3、股东根据填报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或在指定时间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	0	0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向武汉瑞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售武汉中央商务区不动产证书号为“鄂(2019)武汉市汉不动产权0008198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包括附属停车场用地、商业用地及居住用地,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标的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定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解本次交易涉及的情况,现对上述公告“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三)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及“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作如下补充:

一、“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三)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一)补充前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针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880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的选择
 (1)机动车停车场用地
 待估宗地位于基准地价界定范围之内,有明确的土地等级和完善的修正体系。(武汉市中心城区2018年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于2019年11月发布,估价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估期后期基准地价适用其他非基准地价宗地,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工业用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该区域类似经营项目(商用用地、住宅用地)、建造成本及销售费用数据,故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近三年以来待估宗地类似土地招拍挂成交案例较多,故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2)居住用地、商住用地
 待估宗地为商住用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该区域类似经营项目(商用用地、住宅用地)、建造成本及销售费用数据,故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近三年以来待估宗地类似土地招拍挂成交案例较多,故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近三年以来待估宗地类似土地招拍挂成交案例较多,故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3)综合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公示地价(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两种方法对机动车停车场用地进行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剩余法对商业用地和居住用地进行评估。

二、“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评估机构名称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评估报告编号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880号
 3、评估方法
 (1)机动车停车场用地:待估宗地位于基准地价界定范围之内,有明确的土地等级和完善的修正体系。(武汉市中心城区2018年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于2019年11月发布,估价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估期后期基准地价适用其他非基准地价宗地,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工业用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该区域类似经营项目(商用用地、住宅用地)、建造成本及销售费用数据,故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近三年以来待估宗地类似土地招拍挂成交案例较多,故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2)居住用地、商住用地
 待估宗地为商住用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该区域类似经营项目(商用用地、住宅用地)、建造成本及销售费用数据,故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近三年以来待估宗地类似土地招拍挂成交案例较多,故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3)综合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公示地价(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两种方法对机动车停车场用地进行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剩余法对商业用地和居住用地进行评估。

标的地块的总计容建筑面积合计175,189.00平方米,根据评估结果,该标的地块每平米评估价格为16,808.68元。

在公开市场假设前提下,武汉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这一基准日拟转让资产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294,469.64万元,评估结果不含土地税费,未考虑抵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标的地块的总计容建筑面积合计175,189.00平方米,根据评估结果,该标的地块每平米评估价格为16,808.68元。

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流动资产	1	-	-	-
非流动资产	2	-	294,469.64	294,469.64
资产总计	3	-	294,469.64	294,469.64
流动资产	4	-	-	-
非流动资产	5	-	-	-
资产总计	6	-	-	-
流动资产	7	-	-	-
非流动资产	8	-	-	-
资产总计	9	-	-	-
流动资产	10	-	-	-
非流动资产	11	-	-	-
资产总计	12	-	-	-

标的地块系武汉公司所属武汉中央商务区项目的一部分。武汉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与武汉公司就武汉中央商务区签订了整体出让合同,其中并未分割列示标的地块的土地出让金,本次评估报告亦未单独列示该地块的土地出让金。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土地出让金支出对于标的资产市场价值的影响,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未体现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差异。本次交易评估以账面价值为基础,按17,500元/平方米,在测算本次交易的预计损益时,公司参考整个武汉中央商务区项目的成本,估算标的地块应分摊的成本及各项税费合计约181,472.87万元,从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产生资产处置收益约125,107.88万元(具体金额待交易完成后方可确定)。

标的地块的总计容建筑面积合计175,189.00平方米,根据评估结果,该标的地块每平米评估价格为16,808.68元。

在公开市场假设前提下,武汉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这一基准日拟转让资产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294,469.64万元,评估结果不含土地税费,未考虑抵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标的地块的总计容建筑面积合计175,189.00平方米,根据评估结果,该标的地块每平米评估价格为16,808.68元。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4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向武汉瑞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售武汉中央商务区不动产证书号为“鄂(2019)武汉市汉不动产权0008198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包括附属停车场用地、商业用地及居住用地,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标的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定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1-014号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2、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3、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4、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5、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6、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7、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8、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9、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10、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11、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12、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13、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14、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15、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16、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17、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18、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19、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20、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标的地块的总计容建筑面积合计175,189.00平方米,根据评估结果,该标的地块每平米评估价格为16,808.68元。

在公开市场假设前提下,武汉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这一基准日拟转让资产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294,469.64万元,评估结果不含土地税费,未考虑抵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标的地块的总计容建筑面积合计175,189.00平方米,根据评估结果,该标的地块每平米评估价格为16,808.68元。

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资产评估报告》。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2、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3、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4、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5、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6、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7、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8、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9、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10、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11、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12、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13、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14、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15、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16、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17、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18、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19、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20、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标的地块的总计容建筑面积合计175,189.00平方米,根据评估结果,该标的地块每平米评估价格为16,808.68元。

在公开市场假设前提下,武汉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这一基准日拟转让资产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294,469.64万元,评估结果不含土地税费,未考虑抵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标的地块的总计容建筑面积合计175,189.00平方米,根据评估结果,该标的地块每平米评估价格为16,808.68元。

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资产评估报告》。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2、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3、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4、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5、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6、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7、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8、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9、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10、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11、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12、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13、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14、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15、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16、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17、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18、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19、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20、交易对方名称:北方亚事

“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机构名称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评估报告编号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880号
 3、评估方法
 (1)机动车停车场用地:待估宗地位于基准地价界定范围之内,有明确的土地等级和完善的修正体系。(武汉市中心城区2018年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于2019年11月发布,估价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估期后期基准地价适用其他非基准地价宗地,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工业用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该区域类似经营项目(商用用地、住宅用地)、建造成本及销售费用数据,故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近三年以来待估宗地类似土地招拍挂成交案例较多,故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2)居住用地、商住用地
 待估宗地为商住用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该区域类似经营项目(商用用地、住宅用地)、建造成本及销售费用数据,故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近三年以来待估宗地类似土地招拍挂成交案例较多,故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3)综合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公示地价(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两种方法对机动车停车场用地进行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剩余法对商业用地和居住用地进行评估。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流动资产	1	-	-	-
非流动资产	2	-	294,469.64	294,469.64
资产总计	3	-	294,469.64	294,469.64
流动资产	4	-	-	-
非流动资产	5	-	-	-
资产总计	6	-	-	-
流动资产	7	-	-	-
非流动资产	8	-	-	-
资产总计	9	-	-	-
流动资产	10	-	-	-
非流动资产	11	-	-	-
资产总计	12	-	-	-

标的地块系武汉公司所属武汉中央商务区项目的一部分。武汉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与武汉公司就武汉中央商务区签订了整体出让合同,其中并未分割列示标的地块的土地出让金,本次评估报告亦未单独列示该地块的土地出让金。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土地出让金支出对于标的资产市场价值的影响,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未体现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差异。本次交易评估以账面价值为基础,按17,500元/平方米,在测算本次交易的预计损益时,公司参考整个武汉中央商务区项目的成本,估算标的地块应分摊的成本及各项税费合计约181,472.87万元,从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产生资产处置收益约125,107.88万元(具体金额待交易完成后方可确定)。

标的地块的总计容建筑面积合计175,189.00平方米,根据评估结果,该标的地块每平米评估价格为16,808.68元。

在公开市场假设前提下,武汉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这一基准日拟转让资产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294,469.64万元,评估结果不含土地税费,未考虑抵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标的地块的总计容建筑面积合计175,189.00平方米,根据评估结果,该标的地块每平米评估价格为16,808.68元。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